

证券代码：830949

证券简称：中密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中密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因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经展期后还款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5 日展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

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董事柳丹及梁文格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68 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区 A 座 07 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金德

注册资本（如适用）：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销售：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具、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如适用）：200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68 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区 A 座 07 栋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132,178,504.26 元

负债总额：25,786,681.44 元

净资产：106,391,822.82 元

营业收入：43,102,655.37 元

税前利润：473,911.20 元

净利润：473,911.2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因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经展期后还款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5 日展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型环保生产设备，为加快公司资金回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如客户未能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为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并

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41,093,428.39	107.88%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3,046,294.43	1.3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29,351,733.08	57.8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2,000,000.00	5.37%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8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